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132,049,9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059,8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2,239,89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确认。

以前年度，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96,316,831.81 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3,447,2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6,054,671.55 元（含利息收入）。

（二）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 992,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3 号】确认；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1 号】确认

本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84,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4 月 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2084757	1,708,918,696.40	96,054,671.55
合计		1,708,918,696.40	96,054,671.55

2、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32200188000033762	992,000,000.00	0.00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2072184	992,000,000.00	0.00
合计		1,984,000,000.00	0.00

三、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企业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62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4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7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	否	93,222.57	93,222.57	9,800.00	45,018.06	48.29%	2016 年 12 月 6 日	0	否	否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否	13,483.42	13,483.42	2,544.72	13,483.42	1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0	否	否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9,956.92	33.19%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18.00	33,518.00		33,518.00	100.0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	否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100.00%		0	是	否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债）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8,623.99	368,623.99	210,744.72	300,376.4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68,623.99	368,623.99	210,744.72	300,376.4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由于施工进度和订购材料未及时交付等原因，未达到使用状态，但目前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354,033,380.71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议案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 6 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